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推動融合教育方案

第一階段實施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 條「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及第 10 條第 2 項「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標」之規定，為使學校充分瞭解融合教育之精神與應作為事項，並提升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資賦優異學生及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雙特生）參與普通教育學習之品質，由本府發展「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推動融合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第一階段先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主，第二階段向下延伸至學前階段，提供學校自我檢視現行措施之達成程度，以為後續精進之參照。

本方案是參考《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 CRPD）、《2022 年推展 CRPD 融合教育相關議題焦點座談會摘要》、《兒童權利公約》（簡稱 CRC）四大指導原則及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簡稱 SDGs）的十七項核心指標，區分為「行政運作」、「課程教學」與「支持服務」及「學生輔導」四個向度，每個向度再發展相關的推動項目，並提供在學校推動的具體作法，以利學校在推動融合教育的過程中持續精進。最後，提供特殊教育法、CRC、CRPD、與 SDGs 有關的參考資源，作為校內宣導及活動規劃的參考。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推動融合教育方案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一、行政運作	1-1 學校提送鑑定安置評估過程中，除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亦需充分聚焦於學生本人表意權利，包含參與鑑定及選擇就學型態。	鑑定安置同意書（提供易讀版）包含學生意見與簽名。	•第 6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2 條 •第 20 條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第 12 條 法律保障 人人平等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1-2 除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外，若學生對鑑定或安置決議公文核定結果不同意，有提出申復及申訴之權利。	學校應將《鑑定結果通知書》轉知家長及學生並告知申復及申訴權利(提供易讀版)	•第 10 條 •第 24 條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第 12 條 法律保障 人人平等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1-3 針對全校教師宣導特殊需求學生常見特質及行為學習表現，以提升班級導師發現及篩選具有特殊需求的學生的知能。	1.訂定校本篩選特教學生機制，請學校篩選校內國語文、數學任一學業表現於全年級排名後 15% 以下之學生，評估是否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2.針對校內教師辦理特教學生鑑定或篩選宣導說明會或透過宣導資料進行推廣。	•第 10 條 •第 15 條 •第 19 條	•第 12 條 法律保障 人人平等 •第 24 條 教育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一、 行政運作	1-4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普通班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1.校長應協調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並瞭解其需求，提供親師溝通及合作所需之協助與諮詢。 2.依學生需求，向縣府申請相關專業人力資源。 3.學校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並依規定得報縣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	•第 30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24 條 教育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二、 課程教學	2-1 在普通班課程實施前，透過普特合作提供學生合理調整，課程進行中則透過通用設計學習精神協助學生充分參與學習。	1.規劃符合通用設計原則的課程，以符合全體學生學習參與之核心價值。 2.參考「本縣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服務檢表」，由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含環境、評量、歷程、內容之調整。 3.參考「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資優教育加深加廣實施原則，由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依據資賦優異及雙重特殊需	•第 10 條 •第 22 條 •第 25 條 •第 27 條 •第 30 條 •第 38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24 條 教育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求學生需求，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含環境、評量、歷程、內容之調整。				
二、課程教學	2-2 學校在規劃活動及教學時，應以通用設計的概念，兼顧硬、軟體及教學，進行合理調整，照顧所有學生。	規劃學校活動（如：升旗、校慶、運動會、休業式、結業式、戶外教育、畢業典禮、畢業旅行及社團活動等）或教學時，應事先考量所有學生需求，提供如易讀版的資訊、無障礙環境、科技輔具應用、設備、支持人力、適應體育、多元展能、專題探究及社會服務等措施。	•第 10 條 •第 23 條 •第 25 條 •第 27 條 •第 38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9 條 無障礙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第 24 條 教育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SDG 3 健康與福祉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2-3 提升學生自我倡權能力，協助學生有效參與 IEP 或 IGP 會議，維護自身教育權益。	1.教師將自我決策技能納入 IEP 或 IGP 教學目標。 2.校園內各項活動應重視學生意見。 3.鼓勵學生出席 IEP 或 IGP 會議。 4.學生於相關會議或自治活動上表達自己的需求或意見。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31 條	•第 24 條 教育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二、 課程教學	2-4 落實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其參與普通班學習的權益。	1.同 2-1、2-2 說明。 2.依據學生優勢潛能設計融合課程(如音樂、體育、美術等)，並載明於 IEP 中，教學可採合作諮詢或協同教學模式進行。 3.落實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表演、競賽及戶外教育等。	•第 10 條 •第 13 條 •第 23 條 •第 26 條 •第 27 條 •第 33 條 •第 38 條	•第9條 無障礙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禁止歧視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2-5 針對普通班的特教學生，應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提升在班上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且符合課綱規範之學習總節數。	1.特教教師提供普通班教師檢核表件，以協助檢核學生經特教教師指導的學習策略、社會技巧或生活管理在普通班類化的可能性。 2.普通班級中有資優學生的教師，能引導學生在真實問題情境中自主學習，達到溝通互動及實踐反思能力，並輔導資優學生情意及優勢能力發展。 3.學習節數需符合課綱規範的總節數。 4.課程計畫與 IEP、IGP 之規劃與實	•第 10 條 •第 21 條 •第 22 條 •第 23 條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24 條 教育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施，應符合學生需求開設特殊需求領域相關課程，可單獨開設或融入其他學習領域。				
三、支持服務	3-1 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提供適性的支持服務，建構多面向服務的型態。	1.應於 IEP 會議充分討論相關支持服務內容，提供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適性教材服務、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復健服務、家庭支持服務、適應體育服務、校園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務，詳實載明於 IEP 中並確實執行。 上述適性支持服務係以家長與學生同意為前提(如學生無表達能力，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行)。 2.應於 IGP 會議充分討論相關支持服務內容，提供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適性教材、相關設施設備及社區資源等支持服務，詳實載明於 IGP 中並確實執行。	•第 10 條 •第 17 條 •第 18 條 •第 23 條 •第 25 條 •第 26 條 •第 27 條 •第 31 條 •第 33 條 •第 36 條 •第 38 條 •第 52 條	•第 24 條 教育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21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3-2 辦理特教相關宣導活動，提升全校師生、教職員工、護理人員對融合教育之瞭解，以利全體學生有效學習。	辦理方式可採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等形式。	•第 18 條 •第 30 條 •第 32 條 •第 38 條	•第 8 條 意識提升 •第 24 條 教育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SDG 3 健康與福祉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三、支持服務	3-3 建構普通班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處理支援輔導體系，落實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協助。	1.進行功能性評估並擬定正向行為支持介入策略，特教老師並協助普通班教師將相關策略在實際的教學情境進行實踐。 2.針對學生的問題行為建立標準的危機處理流程。 3.建立全校一致性的獎賞策略。	•第 18 條 •第 24 條 •第 27 條 •第 30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8 條 意識提升 •第 24 條 教育 •第 25 條 健康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SDG 3 健康與福祉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3-4 學校能爭取並善用各種社會資源，協助推動融合教育。	1.學校可以針對人力資源(如志工、超商店長...)及物力資源(社區、家長團體、企業廠商、寺廟獎助金...等)建立資料庫，並針對受惠的學生建立清冊，以看到資源發揮的效益。 2.學校在規劃課程時，可以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第 30 條 •第 23 條	•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第 10 條 生命權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28 條 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四、 學生輔導	4-1 強化校內各項組織及輔導系統，照顧每一位學生，藉由普特充分合作，實踐融合友善校園。	1.校內各式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納入特生代表、特教相關人員及特生家長代表。 2.建立校本普特合作的三級輔導。包括疑似特教生的篩選、轉介(含轉介前介入)的機制及橫向連結三級輔導預防的服務系統。	•第 10 條 •第 15 條 •第 18 條 •第 23 條 •第 25 條 •第 27 條 •第 30 條 •第 33 條 •第 36 條 •第 52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24 條 教育 •第 26 條 適應訓練與復健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4-2 培養特教學生人文關懷，加強協助關懷及照顧弱勢學生。	學校可透過融合教育宣導及活動，增進普通班學生與特教學生相互理解，並營造互動與合作的機會。(如：進行成果展演或相關競賽活動等。)	•第 10 條 •第 23 條 •第 27 條 •第 30 條 •第 33 條 •第 36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24 條 教育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向度	項目	具體作法	依據			
			特殊教育法	CRPD	CRC 四大原則	SDGs
四、學生輔導	4-3 考量普通班特教學生(含雙特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之轉銜輔導。	1.學校應主動發掘特教學生(含雙特學生)優勢能力，提供優勢才能發展，鼓勵參加競賽展能活動並建置個人歷程檔案。 2.應尊重家長及學生之意見，於 IEP 會議及轉銜會議，規劃適性展能的轉銜輔導及服務。 3.協助資優學生適性展能及生涯發展，並於 IGP 內規劃。	•第 10 條 •第 23 條 •第 30 條 •第 33 條	•第 5 條 平等與不歧視 •第 8 條 意識提升 •第 19 條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30 條 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的生存與發展權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4 優質教育 •SDG 10 減少不平等
	4-4 對於學生之個別資料及輔導紀錄等均落實個資保護原則，以避免造成歧視或不平等對待。	公開之資料(如課程計畫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如：個資遮罩處理)	•第 10 條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4-5 提供學生照顧服務時，應尊重其個別意見與隱私。	照顧者(如特教助理員、同儕支持者、教師及行政人員)服務學生，應尊重被服務學生的意見與隱私。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20 條	•第 22 條 尊重隱私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SDG 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壹、中央法規

- 1.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103 年 8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71 號令制定)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4>
- 2.兒童權利公約 (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57601 號令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2>
- 3.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106 年 5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10026001 號令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64>
- 4.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1681 號令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193>
- 5.特殊教育法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27>
- 6.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12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 8A 號令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2>
- 7.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112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325A 號令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31>
- 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648A 號令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4>
- 9.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112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 639A 號令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
- 10.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113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0524A 號令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5>
- 1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113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31A 號令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1>

貳、參考資源

一、公部門網站資源

- 1.衛福部 CRPD 資訊網
<https://crpd.sfaa.gov.tw/>
- 2.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易讀版
<https://reurl.cc/jlrQpy>
3.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
<https://crc.sfaa.gov.tw/>
- 4.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https://ncsd.ndc.gov.tw/Fore/aboutsdg>
- 5.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https://reurl.cc/4ra4Zj>
- 6.衛福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
<https://reurl.cc/rLY3Er>
- 7.衛福部《政府宣導素材應注意之可及性格式》
<https://reurl.cc/XLQZAg>

二、CRPD 宣導教材

（一）電子書(PDF)

- 1.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CRPD 理論篇、國中小分冊、高中分冊）
<https://reurl.cc/kyyV1G>
- 2.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繪本）
<https://reurl.cc/jlrQrn>
- 3.每一個都要到（繪本）
<https://reurl.cc/a1xZxZ>
- 4.停電了，別害怕！（繪本）
<https://reurl.cc/EGQgbK>
- 5.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https://reurl.cc/eXkGpx>
- 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簡介折頁
<https://reurl.cc/o0YVmg>
- 7.保護隱私（易讀版）
<https://reurl.cc/n7YqKl>
- 8.不要歧視身心障礙者（易讀版）
<https://reurl.cc/o0YVkd>
- 9.讓大家認識身心障礙者（易讀版）
<https://reurl.cc/mlYR87>
- 10.CRPD 大冒險（遊戲）

<https://reurl.cc/o0YVnD>

11.地震來了怎麼辦（易讀版）

<https://reurl.cc/n7Ad0n>

12.颱風來了怎麼辦（易讀版）

<https://reurl.cc/WD7Q1Z>

13.火災來了怎麼辦（易讀版）

<https://reurl.cc/KMRY0n>

14.學生參與 IEP 會議-學生手冊(易讀版)

<https://reurl.cc/qVmdp3>

15.臺北市入國小特教鑑定安置-家長手冊(易讀版)

<https://reurl.cc/3XNDML>

16. 臺北市國中特教鑑定安置-學生手冊(易讀版)

<https://reurl.cc/jWq7jp>

（二）影片動畫

1.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Sg-M7Jme-4&t=59s>

2.每一個都要到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32PamaDTzE>

3.停電了，別害怕！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Q9G6hYLlOY>

4.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beaZD7tVO0>

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宣導動畫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habuT_aimc

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9 條無障礙/可近性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cXjO_4sa_s

三、其他

1.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身障童盟）

https://www.facebook.com/dcraat.tw/?locale=zh_TW